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2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

被告 陳姍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6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794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，其中新臺幣661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，其中新臺幣6,559元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，其中新臺幣56,595元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  
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1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